

# 广东省乐昌市教育局

## 关于成立乐昌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监督小组的通知

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我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有序招生，执行“公民同招”政策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乐昌市招生工作监督小组。

### 一、监督方式

在我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，对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工作各个环节和程序开展监督工作。

### 二、监督重点内容

对各镇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执行情况、招生计划落实情况、招生信息公开情况、招生纪律落实情况、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对象为乐城街道辖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### 三、组成人员及职责

组 长：曾培伟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 组 长：谢海雄 市教育纪工委书记、副局长

刘 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

成 员：邓奇哲 市委组织部

李分勤 市委宣传部

盛江波	市委编办
龚小玲	市人大常委会
黎静颖	市教育局
钟粤元	市教育局
曾志强	市教育局
吴建华	凤凰小学
简骄阳	乐昌小学
李承雄	乐城一小
丘 霞	河南幼儿园
谷韶阳	乐昌市第二幼儿园

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股，承担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监督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监督小组议定事项，承办监督小组交办的各项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刘斌兼任。监督组要对照我市招生工作意见，就招生条件、招生程序、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公开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

